

訴 願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72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因訴願人父親侯○○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6 日死亡，本市文山區公所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以 9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4341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880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72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8 年 9 月 6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該函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

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2萬3,841元，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2萬4,061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3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第16點第1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

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患有高血壓慢性病，雖然未滿 65 歲，原處分機關依據法令規定，審認訴願人仍有工作能力，並以基本工資核算訴願人每月所得，實不合理；目前大環境非常不景氣，訴願人亦已 63 歲，自小即未接受國民教育，且沒有一技之長，試問現在年紀大了如何有公司願意僱用，又訴願人長女已經結婚，並育有 3 名子女，生活過的很辛苦，訴願人知道法令是政府所規範的，但是總會有法規外的情理，故希望重新審查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5 年 12 月 18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狀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 訴願人長女莊○○（59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9 萬 8,0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6,5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4,061 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5 筆計 5,014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4,479 元，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4 萬 1,759 元，平均每

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880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有 98 年 12 月 10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8 年 9 月 6 日起 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患有高血壓慢性病，雖然未滿 65 歲，原處分機關依據 現行法令審認訴願人仍有工作能力，並以基本工資核算訴願人每月所 得，實不合理，又其長女已經結婚並育有 3 名子女，生活過的很辛苦 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 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罹患嚴重傷 、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等情事者。經查，本 件訴願人因未滿 65 歲，原處分機關為究明其是否有上開法條所定不能 工作之情事，遂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274600 號函請本 府衛生局代為查詢訴願人就診之○○小兒科診所，有關訴願人目前之 診斷情形及其病情對其工作能力之影響，並副知該診所，嗣經該診所 以 98 年 12 月 10 日杰衛字 00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6 日、8 月 14 日及 11 月 13 日共 3 次至該診所就診高血壓疾患，並服用降 血壓藥，目前病情尚屬穩定。是訴願人既無上開規定所定不能工作之 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狀 況，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 ,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復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 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 養義務。是訴願人長女莊○○既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自應列入訴願 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女列為 其全戶應計算人口，並無違誤。復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訴願人長女 莊○○有工作之事證供核，即以訴願人長女莊○○有工作能力，逕依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員工初任 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4,06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雖嫌率斷，然訴 願人長女縱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則訴願人每 月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4,97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489 元，仍超 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 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